

规划编号：（昌）202503003新

武昌区户外广告详细规划

编制单位：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编制时间：2025年4月

1

武昌区白沙洲大道567号九龙大酒店



九龙大酒店户外广告招牌基本概述

九龙大酒店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白沙洲大道567号，房屋性质商业服务建筑，总建筑面积10835.03平方米。该办公楼2025年3月申请楼宇标识，预计规划如下：



拟申请建筑物标识LOGO+5个标识字。LOGO面积2.25平方米 单个字面积2.25平方米(1.5米*1.5米)，墙面总面积为288平米 总面积未超过总墙面的30%。拟申请的建筑物标识未破坏房屋原有结构，广告设置面为实体墙面未遮窗影响消防逃生通道。

规划前 图中为九龙大酒店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白沙洲大道567号。



规划后白天



建筑物名称招牌标识						
编号	建筑物名称	楼层总数	标牌标识面积	单个字符尺寸（宽*高）	整体尺寸（宽*高）	招牌整体与所在墙面高度占比
1	九龙大酒店	11层	13.5平方米	1.5米X1.5米		%

规划后夜景



建筑物名称招牌标识						
编号	建筑物名称	楼层总数	标牌标识面积	单个字符尺寸（宽*高）	整体尺寸（宽*高）	招牌整体与所在墙面高度占比
1	九龙大酒店	11层	13.5平方米	1.5米X1.5米		%

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,核发证书,确认使用权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一条

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

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,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二条

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三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规定,由土地使用者申请,经调查审定,准予登记,发给此证。

武汉市 人民政府 (章)



产权资料

土地使用者	武昌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		
座落	武昌区白沙洲街323号		
地号	F09030017-1-2	图号	484-14-15 ^甲
用途	市场、综合楼	土地等级	
使用权类型	出 让	终止日期	2046年6月3日
使用权面积		2881.55M ²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		
填证机关	本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应依法到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 (章) 2002年8月2日		

记 事	
日期	内 容
	该宗地无以前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武汉市石湖信託社九万为分社，抵押金额190万元，抵押期限2002年1月10日至2002年1月10日。 (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抵押专用章(06)) 武汉市房产管理局抵押登记专用章(06) 设定日期 2003 年 元 月 8 日 注销日期 2004 年 5 月 1 日 (06) 综合楼第9.10层，建筑面积2594.50m²。 武汉市石湖信託社，抵押所值壹佰万元。

证 明

武汉隆鑫九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现租赁的房屋，土地使用证上登记为：武昌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，地址为：武昌区白沙洲街 323 号。由于武昌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与武昌区水务局为一个单位两块牌子，该房屋产权划归我单位，地址更改为武昌区白沙洲大道 567 号。

特此证明



情况说明

武汉隆鑫九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公司下属单位，武汉市武昌区白沙洲大道 567 号（产权证地址为：武昌区白沙洲街 323 号）的原武昌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综合楼由我司租赁后，交由武汉隆鑫九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。

特此说明

武汉银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2025 年 3 月 10 日

证明

武汉市武昌区白沙洲大道567号是我
单位商业门面，此门面有合法产权，不是违章建筑。
现授权武昌区水务局劳动服务公司负责对外出租事宜。



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